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93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中雄、林鴻池、趙麗雲、盧秀燕、楊瓊瓔、孫大千、陳秀卿、周守訓等 30 人，鑑於近年發生多起虐待動物行為，現行法令雖已針對施虐者訂有罰則，但透過傳播媒體散布、播送或販賣虐待動物之文字、影像等方式供人觀覽，再現虐待動物行為者，卻不受動物保護法之規範，使得部分施虐者免於負擔相關責任。為使動物保護法更加完備，特提出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增訂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動物保護法」針對虐待動物致死或重傷等行為，自立法之初即已明訂罰責，97 年更修法提高罰金及增列刑責，可見台灣社會對於保護動物具有高度共識。根據統計，近五年全台辦理動物虐待、傷害案件共 2339 件，大部分案件以柔性規勸為主，僅有 91 件處行政處分，僅佔總案件數 3%，凸顯現行法仍有待充實加強之處。
- 二、近期虐待動物案件層出不窮，甚至將施虐、傷害動物的行為，利用傳播媒體進行散佈，讓虐待行為透過影像、文字等媒介「再現」，造成社會大眾仿效，助長虐待動物之風。
- 三、美國針對虐待動物之再現行為，已於 1999 年時制定相關規範。明文禁止以商業目的，進行製造、販賣與持有虐待動物影像等行為，違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易科罰金。
- 四、現行法雖有訂定虐待動物行為之罰則，但對於散布、播送或販賣虐待動物之文字、影像等其他方式供人觀覽之行為卻不受規範。本席為導正此行為，提出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增訂案，依刑法「散布猥褻物品罪」之精神，將虐待動物行為再現者，納入動物保護法規範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徐中雄 | 林鴻池 | 趙麗雲 | 盧秀燕 | 楊瓊瓔 |
| | 孫大千 | 陳秀卿 | 周守訓 | |
| 連署人：林建榮 | 林明溱 | 林滄敏 | 紀國棟 | 鄭麗文 |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江玲君 | 孔文吉 | 黃義交 | 吳志揚 | 朱鳳芝 |
| 劉盛良 | 吳清池 | 翁重鈞 | 蔣乃辛 | 江義雄 |
| 王進士 | 徐少萍 | 郭素春 | 林德福 | 徐耀昌 |
| 丁守中 | 侯彩鳳 | | | |

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

| 增 訂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|
| 第二十七條之一 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 | 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針對透過傳播媒體惡意散佈虐待動物之影像，並將施虐行為再現者，納入動物保護法之規範，並增列罰則，以嚇阻此行為之擴散。 三、因此，特參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「散布猥褻物品罪」之規範，增訂本條規定。 |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